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北京科锐 319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16,187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559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16,132,8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457%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4,4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(三)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4,4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87,260 股。同意 216,18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议案后进行了述职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87,260 股。同意 216,18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

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87,260 股。同意 216,17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0.2348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9.76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87,260 股。同意 216,17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0.2348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9.76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87,260 股。同意 216,17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0.2348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9.76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87,260 股。同意 216,17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0.2348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9.76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87,260 股。同意 216,18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,604,494 股。同意 53,588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8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0.2348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9.76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付小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87,260 股。同意 216,18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,187,260 股。同意 216,17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5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0.2348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9.76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、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

了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